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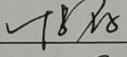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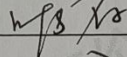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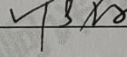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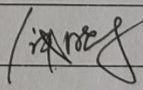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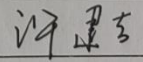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年产汽车配件3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865173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p9v50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汽车配件3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431127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长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长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长存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KNU1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晓东	07353343506330037	BH0031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吉	全部章节	BH0162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3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6330037  
File No.:

姓名: 钱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49
附表 .....	50

## 附图

- 附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4 验收意见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00 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0°47'4.428",28°1'51.2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78.41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有无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根据《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企业承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和搬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b></p> <p>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3），见附图8。该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95 1402 1164">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空间布局约束</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td> <td>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td> <td>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由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机加工、抛光、脱油、清洗、离心、抛光等，属于“93、汽车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空间布局控要求。本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隔离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a、生态保护红线</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函〔2020〕100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乌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3），其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3、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不属于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工业区的自建厂房进行汽车配件生产经营，建筑面积2278.41m<sup>2</sup>，主要工艺为冲压、机加工、抛光、脱油、清洗、离心等。</p> <p>企业于2014年12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14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了环保审批（永环建（2015）112号），并于2019年4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企业已于2020年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241454311275001X。</p> <p>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取消了压铸、热处理等工艺，并通过新购设备将产能由“年产140吨汽车配件”扩大为“年产300吨汽车配件”。</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应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四至关系：本项目东北侧为杰盛石业，东南侧为居民区，西南侧为阳阳美术书法培训中心，西北侧为温州国正鞋业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图2-1。</p>
------	--



图 2-1 项目四至（单位：t/a）

###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汽车配件	吨	140	300	+160

2.1.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振动研磨机	台	1	4	+3	新增 3 台设备
2	流动光饰机	台	1	1	0	不变
3	(电)热处理设备	台	1	0	-1	现状已淘汰,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4	(电)压铸机	台	1	0	-1	现状已淘汰,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5	冲床	台	2	3	+1	新增 1 台设备
6	自动攻牙机	台	30	25	-5	现状已淘汰 5 台设备,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7	空压机	台	2	0	-2	现状已淘汰 2 台设备,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8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不变
9	离心机	台	0	2	+2	新增 2 台设备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1	+1	新增 1 台设备
11	脱油机	台	0	1	+1	新增 1 台设备
12	铣床	台	0	1	+1	新增 1 台设备
13	车床	台	0	1	+1	新增 1 台设备
14	磨床	台	0	2	+2	新增 2 台设备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原审批年耗量	扩建后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锌块	t/a	50	0	-50	/
2	不锈钢	t/a	100	320	+200	/
3	光亮剂	t/a	0.5	0	-0.5	25kg/桶
4	洗洁精	t/a	0.5	0	-0.5	/
5	压铸脱模剂	t/a	1	0	-1	/
6	乳化液	t/a	1	0	-1	/
7	机油	t/a	0	0.18	+0.18	180kg/桶

8	除油剂	t/a	0	5	+5	25kg/桶
---	-----	-----	---	---	----	--------

(1) 除油剂

除油剂由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和助剂复配制得。外观表现为无色透明液体。除油污力强，对工件无腐蚀作用，效果优良。

2.1.6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所示，项目组成一览表如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位置	工程内容		备注
			原审批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	1F	冲压区、压铸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抛光区	冲压区、机加工区、抛光区、脱油区、清洗区、离心区	新增脱油区、清洗区、离心区，机加工区新增设备，压铸区、热处理区现状已取消，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2F	包装区	包装区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	办公室	办公室	不变
		3F	宿舍	宿舍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电网	接入市政电网	不变
	给水工程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铸废气	压铸车间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压铸工艺现状已取消，后续不考虑重新投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再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下游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厂区废水现已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隔声和减振基座	设置隔声和减振基座	不变
固废防治措施		金属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液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种类新增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皂化液不再产生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F	位于生产车间 2F	不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改为纳管排放

###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 (1)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本项目扩建后通过调整现有岗位不增加员工人数，员工改为全部住宿，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

####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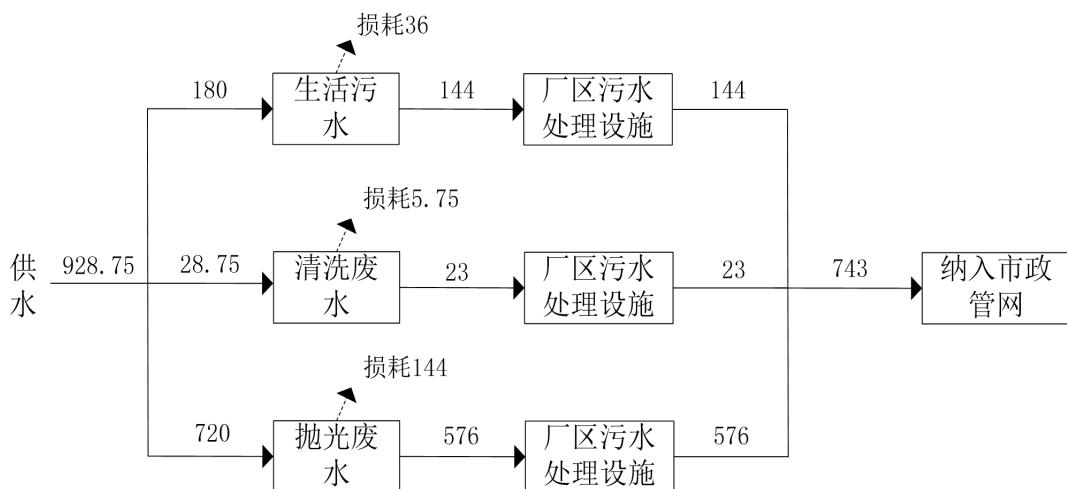
####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2 项目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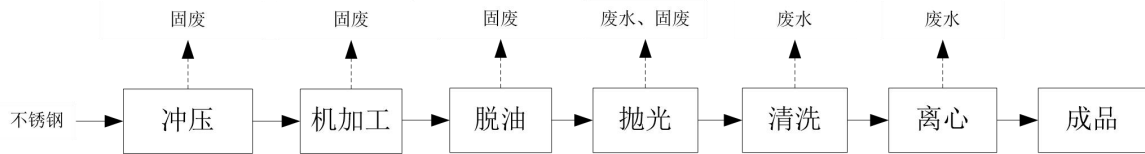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依靠冲床对原材料不锈钢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固废。

(2) 机加工：对工件进行车削、钻孔等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固废。

(3) 脱油：通过脱油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离心脱油，脱油时会将工件表面的金属废屑带出，因此脱油机内装有过滤棉，用以过滤金属废屑。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机油。

(4) 抛光：通过振动研磨机和流动光饰机进行抛光，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浮渣等，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泽度。该过程会有抛光废水产生。

(5)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内会添加除油剂。该过程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6) 离心：将工件放在离心机设备内，利用离心力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离心收集的废水定期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的污染物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时期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抛光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铬、总镍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脱油过程	废过滤棉、废机油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工业区，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永环建〔2015〕112 号），现有项目已验收，现有项目情况将根据《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和《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登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永环建〔2015〕112 号	正安 HJ 评字第 0004 号	913303241454311275001X

### 2.3.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 (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汽车配件	t/a	140	84

#### (2) 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研磨机	台	1	1
2	流动光饰机	台	1	1
3	(电) 热处理设备	台	1	0
4	(电) 压铸机	台	1	0
5	冲床	台	2	2
6	自动攻牙机	台	30	25
7	气体压缩机	台	2	2
8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3)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锌块	t/a	50	0
2	不锈钢	t/a	100	90
3	光亮剂	t/a	0.5	0.45
4	洗洁精	t/a	0.5	0.45
5	压铸脱模剂	t/a	1	0
6	乳化液	t/a	1	0.9

(4) 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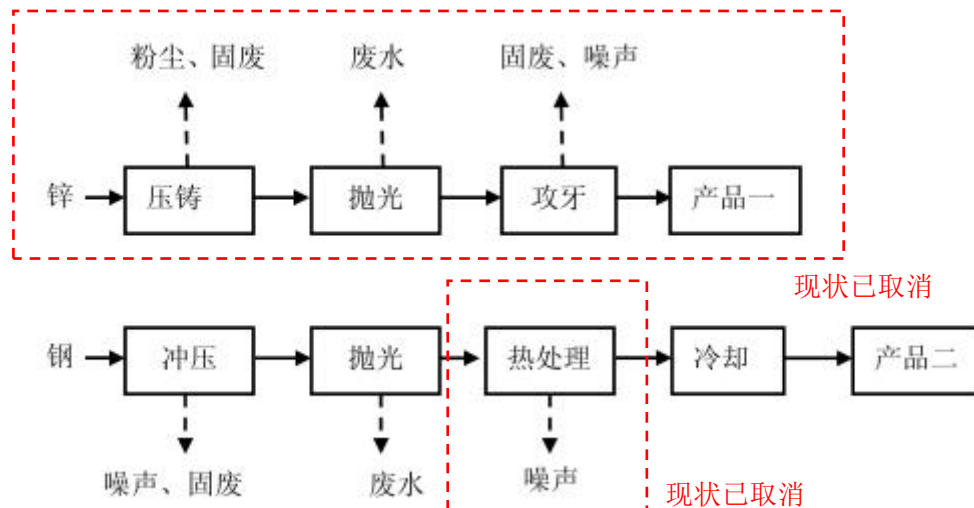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再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		
2	废气	压铸粉尘	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已取消压铸工艺
3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金属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水处理污泥	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乳化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 2.3.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31	0 <sup>①</sup>
废水污染物 <sup>②</sup>	废水量	480	480
	COD <sub>cr</sub>	0.048	0.0240
	氨氮	0.007	0.0024
	总氮	0.007	0.0072
	总铬	/	0.0001
	总镍	/	0.0001
固废废物 <sup>③</sup>	金属固废	9	6
	污水处理污泥	2	2
	废乳化液	0.5	0.5

备注：①现状已取消压铸工艺，因此不产生废气；

②总氮环评排放量根据原项目环评废水排放量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标准计算，企业实际已改为纳管排放，因此实际排放量根据实际废水排放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

③固废均填写产生量。

### 2.3.4 现有污染物排放符合性分析

#### （1）废水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区内废水开展了达标性监测（检测报告：创泷检〔2023〕检字第 2163、2164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铬	总镍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废水混合池	9.0	672	11.7	5.22	479	21.5	3.43	0.57	14.4	3.8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	47	5.15	0.059	L (4)	5.7	0.087	L (0.05)	0.24	L (0.05)
标准		6~9	500	70	35	400	300	1.5	1	20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 噪声

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创泷检〔2022〕检字第 2382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厂界东南侧 1#	昼间	55.3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	昼间	55.1	6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3#	昼间	66.8	70	达标

备注：项目东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因此未进行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2.3.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0.003t/a，氨氮总量。

根据《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温环发[2011]48 号）文件，“对有偿使用总额少于 0.5 万元的企业暂免申购，即建设项目暂时无偿获得小额排污权指标，将来企业如增加排污量，排污权使用费累计超出 0.5 万元后，一并收取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现有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环境排放量较小，所需排污权使用费低于 0.5 万元，因此暂未申购总量。

###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需进一步完善危废日常管理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现有项目污泥按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泥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按本项目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根据现行政策，现有项目 COD、氨氮指标需申购排污权	本项目实施后按全厂所需的 COD、氨氮总量购买排污权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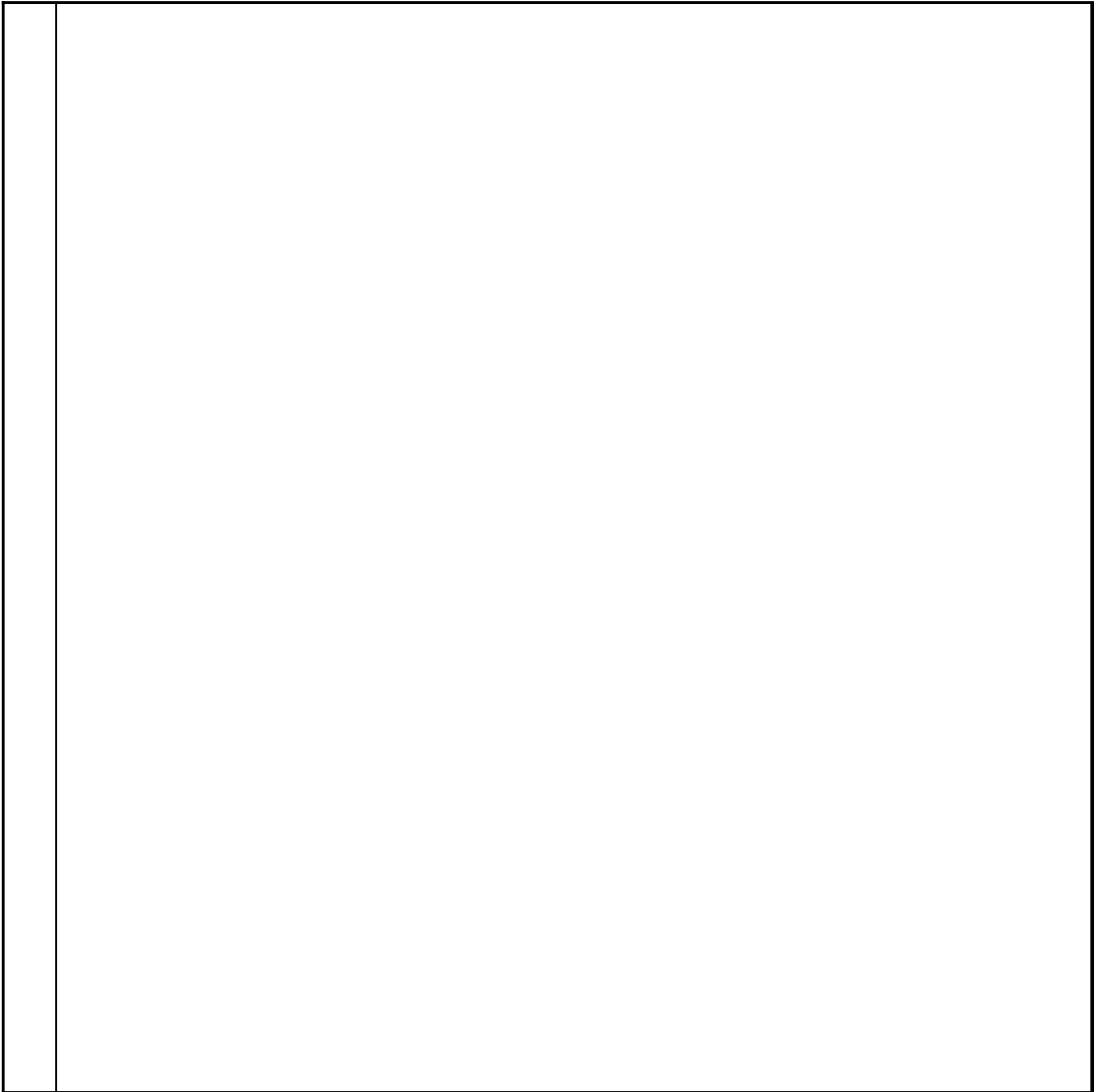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瓯江	/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西南侧	1150
大气环境（现状）	祥池村	120°47'17.467"	28°1'47.483"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紧挨
	永嘉县乌牛医院	120°47'16.439"	28°1'39.61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473
	码道村	120°46'58.116"	28°1'27.708"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侧	450
	乌牛镇未来之星幼儿园	120°47'1.226"	28°1'46.927"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侧	100
	同安医院	120°46'53.486"	28°1'52.27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侧	300
	祥池大厦	120°47'43.059"	28°2'57.743"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180
声环境	祥池村	120°47'43.059"	28°2'57.743"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侧	紧挨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总铬	总镍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70*	20	1.5	1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总铬	镍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15	0.5	0.1	0.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2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厂界临近乌仁路，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3.3.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将总氮、总镍、总铬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建议值 <sup>②</sup>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40	0.048	0	0.0372	0.0612	1:1	0.061	0.061
	氨氮	0.0024	0.007	0	0.0037	0.0061	1:1	0.006	0.006
	颗粒物	0.0031	0.0031	0.0031	0	0	/	/	0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氮	0.0072	0.007	0	0.0112	0.0184	/	/	0.018
	总镍	0.0001 <sup>①</sup>	/	/	0.0001 <sup>①</sup>	0.0001 <sup>①</sup>	/	/	0.001
	总铬	0.0001 <sup>①</sup>	/	/	0.0001 <sup>①</sup>	0.0001 <sup>①</sup>	/	/	0.001

备注：①由于总镍、总铬排放量较小，计算结果保留 4 小位数后均为最小值；②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总量建议值保留 3 位小数。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1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总铬 0.001t/a、总镍 0.001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因此本项目重金属总铬、总镍不需要区域削减替代，本报告仅给出总量建

总量控制指标

议指标，总铬 0.001t/a、总镍 0.001t/a。待国家及地方有最新要求后，企业应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现有项目未申购总量指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本项目需购买 COD0.061t/a、氨氮 0.00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活动，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4.2 废水</b></p> <p><b>4.2.1 产排情况</b></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扩建后员工改为住宿，人均日用水量按 100L 计，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72t/a，氨氮 0.0050t/a、总氮 0.0101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p> <p>(2) 生产废水</p> <p>a.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本项目新增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水槽尺寸为 1.5m×0.8m×1m，储水按 80%容积计算，清洗水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20%，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清洗废水每 10 天排放一次，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3t/a（包含离心机收集的清洗废水）。</p> <p>b.抛光废水</p> <p>项目新增振动研磨机 3 台，类比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每只振动研磨机排水 0.3t，振动研磨机排放废水后需用清水冲洗残渣，冲洗水每只约 0.5t，每天排放一次，产污系数取 0.8，则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576t/a。</p> <p>本项目清洗废水与抛光废水混合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水质参考企业废水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672mg/L、氨氮 5.22mg/L、总氮 15mg/L、SS479mg/L、总铬 3.43mg/L、总镍 0.57mg/L、石油类 14.4mg/L、LAS3.85mg/L。</p>

(3) 合计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t/a	COD <sub>Cr</sub>	500	0.0720	350	0.0504	50	0.0072
	氨氮	35	0.0050	35	0.0050	5	0.0007
	总氮	70	0.0101	70	0.0101	15	0.0022
生产 废水 599t/a	COD	672	0.4025	500	0.2995	50	0.0300
	氨氮	5.22	0.0031	5.22	0.0031	5	0.0030
	总氮	15	0.0090	15	0.0090	15	0.0090
	SS	479	0.2869	400	0.2396	10	0.0060
	石油类	14.4	0.0086	14.4	0.0086	1	0.0006
	LAS	3.85	0.0023	3.85	0.0023	0.5	0.0003
	总铬	3.43	0.0021	0.5	0.0003	0.1	0.0001
	总镍	0.57	0.0003	0.2	0.0001	0.05	0.0001
汇总 743t/a	COD	/	0.4745	/	0.3499	/	0.0372
	氨氮	/	0.0081	/	0.0081	/	0.0037
	总氮	/	0.0191	/	0.191	/	0.0112
	SS	/	0.2869	/	0.2396	/	0.0060
	石油类	/	0.0086	/	0.0086	/	0.0006
	LAS	/	0.0023	/	0.0023	/	0.0003
	总铬	/	0.0021	/	0.0003	/	0.0001
	总镍	/	0.0003	/	0.0001	/	0.0001

表 4-2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工序 /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纳管 量 (t/a)	纳管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44	500	0.0720	生化 处理	30%	物料衡 算法	144	350	0.0504	2400	
			氨氮			35	0.0050		/			35	0.0050		
			总氮			70	0.0101		/			70	0.0101		
工业生产	振动研 磨机、 超声清 洗机	抛光 废水、 清洗 废水	COD	类比 法	599	672	0.4025	絮凝 沉淀+ 生化 处理	26%	物料衡 算法	599	500	0.2995	2400	
			氨氮			5.22	0.0031		/			5.22	0.0031		
			总氮			15	0.0090		/			15	0.0090		
			SS			479	0.2869		16%			400	0.2396		
			石油类			14.4	0.0086		/			14.4	0.0086		
			LAS			3.85	0.0023		/			3.85	0.0023		
			总铬			3.43	0.0021		85%			0.5	0.0003		
			镍			0.57	0.0003		65%			0.2	0.0001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4.2.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同时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合计污水产生量为 74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铬、总镍。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环境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372t/a、氨氮 0.0037t/a、总氮 0.0112t/a、SS0.0060t/a、石油类 0.0006t/a、LAS0.0003t/a、总铬 0.0001t/a、总镍 0.0001t/a。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743t/a，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t/a，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23t/a，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因此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纳管要求。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区域污水可接入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三江片区及乌牛片区，根据相关规划，三江片区规划面积 6.31km<sup>2</sup>，乌牛片区规划面积 11.23km<sup>2</sup>，本项目服务面积共 17.54km<sup>2</sup>。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三江长岙 104 国道南侧，总投资 9394 万元。一期工程选用 A<sup>2</sup>/O 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近期规模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6.0 万 m<sup>3</sup>/d。

根据《关于 2023 年 1-6 月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

（[http://www.yj.gov.cn/art/2023/7/11/art\\_1229264275\\_59092737.html](http://www.yj.gov.cn/art/2023/7/11/art_1229264275_59092737.html)），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运行负荷率为 79.21%，本项目新增废水 743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根据《2023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8/8/art\\_1317615\\_58873498.html](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8/8/art_1317615_58873498.html)），永嘉县

江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抛光废水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铬、总镍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20°47'3.338"	28°1'50.566"	743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永嘉县江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石油类	1	
									LAS	0.5	
									总铬	0.1	
									总镍	0.0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		总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4-6。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LAS、总铬、总镍、pH 值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4.3 噪声

#### 4.3.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监测，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55.89	39.2	8.46	85/1	减震基座	昼间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冲床 1	80/1	墙体阻隔	75.56	27.9	8.59	1.44	68.74	昼间	20	42.74	1
2	超声波清洗机 1	75/1	墙体阻隔	69.91	34.39	8.52	1.65	63.17	昼间	20	37.17	1
3	研磨机 1	75/1	墙体阻隔	60.8	11.48	8.61	1.26	64.37	昼间	20	38.37	1
4	研磨机 2	75/1	墙体阻隔	61.95	13.16	8.61	3.30	61.40	昼间	20	35.40	1
5	研磨机 3	75/1	墙体阻隔	63.28	15.11	8.63	5.17	60.95	昼间	20	34.95	1
6	研磨机 4	75/1	墙体阻隔	64.43	17.15	8.63	6.12	60.63	昼间	20	34.63	1
7	流动光饰机 1	75/1	墙体阻隔	61.5	12.57	8.61	2.03	63.57	昼间	20	37.57	1
7	磨床 1	80/1	墙体阻隔	66.9	14	8.64	1.51	68.53	昼间	20	42.53	1
8	磨床 2	80/1	墙体阻隔	67.98	16.57	8.65	1.94	67.60	昼间	20	41.60	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9	离心机 1	75/1	墙体阻隔	58.63	14.74	8.58	2.00	62.50	昼间	20	36.50	1
10	离心机 2	75/1	墙体阻隔	60.29	17.23	8.59	2.16	62.28	昼间	20	36.28	1
11	脱油机 1	75/1	墙体阻隔	73.59	33.29	8.57	3.45	61.34	昼间	20	35.34	1
12	车床 1	80/1	墙体阻隔	63.91	9.69	8.63	1.32	69.14	昼间	20	43.14	1
13	铣床 1	80/1	墙体阻隔	65.24	11.85	8.63	1.79	67.87	昼间	20	41.87	1
14	自动攻牙机	65/1	墙体阻隔	67.24	12.35	8.63	1.53	52.15	昼间	20	26.15	1
备注：自动攻牙机数量较多且较为集中，因此合并为一个噪声源；根据预测结果，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选取距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处的数据。												

### 4.3.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预测模式选择

##### A、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面两个公示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 B、室内声源

1)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等效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按式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计算，其中 Q 为指向性因数；R 为房间常数， $R = 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P2}(T)$ ——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 (GB/T17247.1-GB/T17247.2) 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NoiseSystem 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需求。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紧邻敏感点，因此本环评噪声预测时仅考虑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各声源设备在落实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dB
		/dB(A)	/dB(A)	/dB(A)	/dB(A)	/dB(A)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 1#	/	60	46.13	/	/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2#	/	60	21.32	/	/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3#	/	70	14.08	/	/	达标
4	祥池村居民点 4#	51.9	60	44.78	52.67	0.77	达标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以及敏感点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北侧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3 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次，4 次/年	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4 固废

##### 4.4.1 产排情况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金属固废、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

**金属固废：**类比原项目情况，金属固废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6%，项目新增原料用量 220t/a，则本项目金属固废的产生量为 13.2t/a，金属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约产生除油剂废包装桶 200 个、机油废包装桶 1 个，除油剂废包装桶约 1kg/个，机油废包装桶约 10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1t/a，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18t/a，则废机油产生量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

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 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2%, 生产废水新增量为 599t, 全厂生产废水量为 983t/a, 则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9.66t/a。

(2) 汇总

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4-1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处理量 (t/a)
生产过程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	固态	/	13.2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3.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0.21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1
生产过程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0.1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原料使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	液态	T, I	0.009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9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有机物	固态	T/In	19.66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66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F	8m <sup>2</sup>	袋装	6t	每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每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每年
4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每月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4.4.2 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固废、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金属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杜绝固废乱堆、乱弃。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p> <p><b>4.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环评在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p> <p>1、危险废物的收集</p> <p>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 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p> <p>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③ 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p>
--------------------------	---

④ 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⑤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封装。

## 2、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对运输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直接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各级环保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1）运输过程的要求

①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计危险废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运输工具上要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运输工具不能人货混装，未经消除污染的容器和工具，不能装载其他物品，也不能载人。

③从事运输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人操作，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熟悉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熟悉所收集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知道如何报警。

④运输过程中司机或押车人员必须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事故应急方案中，应针对事故地点的不同环境（河流、旱地、水田、湖泊、山区、城市）等情况定出不同的应急措施。

⑥司机和押运人员携带身份证、驾驶执照、上岗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编号。运输车辆上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的情况。

### （2）中转、装卸的要求

①卸装区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人体防护设备，如手套、工作服、眼镜、

呼吸罩等。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

②卸装区应有适当的消防设备，有消防水笼头。这些设备应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卸装区内应装置互锁警示灯及无关人员进入的障碍。危险废物卸装区应设置围墙，液态废物卸装区内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3、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及时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送至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text{cm/s}$ 。

③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可储藏 6t 左右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的储藏要求。

### 4、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建议其危险废物可收集后委托位于永嘉县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的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78 号，收集、贮存能力为 10000t/a）处置，其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 (t/a)	经营范围
1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78 号	HW03、HW08、HW09、HW12、	废药物、药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	10000	永嘉县

			HW13、 HW16、 HW17、 HW18、 HW29、 HW35、 HW36、HW49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碱、石棉废物、其他废物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19t/a，均在其承受范围以内，满足项目的危废处置需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和合理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机油存放点、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废水泄露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4.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点、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5.3 自行监测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 4.6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进行危险物

质及工艺系统根危险性（P）的分级，如下：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名称	贮存+生产场所在线量（t）	名称	比例			
危险废物	6	/	/	6	50	0.12
机油	0.18	/	/	0.18	2500	0.000072
合计						0.120072

按照上表计算结果，Q值=0.12007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6.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4.6.2 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填写简单分析表，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7'4.428"	纬度	28°1'51.2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分布在机油存放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等原料和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包装破损，通过地表径流或者土壤进入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对水生生物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渗入的过程会引起土壤酸化。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②原料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③贮存原料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④机油存放点设置截流设施，截流设施应要防腐、防渗、防漏，防止油品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等方式排入环境。</p> <p>⑤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⑦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低限度。</p> <p>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				

#### 4.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在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议企业正式投产运营后对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 4.7 碳排放评价

#####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

管控要求。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确定

### 1、核算边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业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拟建项目）及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进行核算。

本项目核算范围为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汽车配件300吨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核算范围为现有的生产内容。

### 2、排放源

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CO<sub>2</sub>。

项目碳排放总量E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本项目主要涉及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100MWh，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50MWh。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0.5703tCO<sub>2</sub>/MWh。

则项目实施前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

表 4-19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57.03	28.515	0	85.545

(3) 评价指标计算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sub>工总</su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工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G<sub>0</sub>工总为300万元，则现有项目Q<sub>0</sub>工总为0.1901tCO<sub>2</sub>/万元，本项目G<sub>1</sub>工总为400万元，则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Q<sub>1</sub>工总为0.0713tCO<sub>2</sub>/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配件，不属于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因此不进行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sub>能耗</sub>—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标煤；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能耗</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0.285kgce/kWh”，则本项目G<sub>能耗</sub>为42.75t标煤，Q<sub>能耗</sub>为2.0011tCO<sub>2</sub>/t标煤。

(4) 碳排放绩效评价

表 4-20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sub>2</sub> /万元)
现有项目全厂	0.1901
本项目全厂	0.0713



改扩建后全厂	0.1222
<p>①横向评价</p> <p>企业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为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54，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小于参考值。</p> <p>②纵向评价</p> <p>根据表4-20中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计算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均低于现有项目。</p> <p>(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p> <p>1、控制措施</p> <p>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p> <p>2、监测计划</p> <p>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p> <p>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p> <p>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p> <p>(6) 碳排放结论</p>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汽车配件300吨改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总氮	经厂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1/ 清洗废水	COD、氨氮、 总氮、SS、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DW001/ 抛光废水	COD、氨氮、 总氮、SS、石油类、LAS、 总铬、总镍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金属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点、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原料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 ③贮存原料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④机油存放点设置截流设施，截流设施应要防腐、防渗、防漏，防止油品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等方式排入环境。
- ⑤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⑦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低限度。
- 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
- (2) 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必须与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
-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
- (4) 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内容应妥善保管。

## 六、结论

### 6.1 结论

本项目为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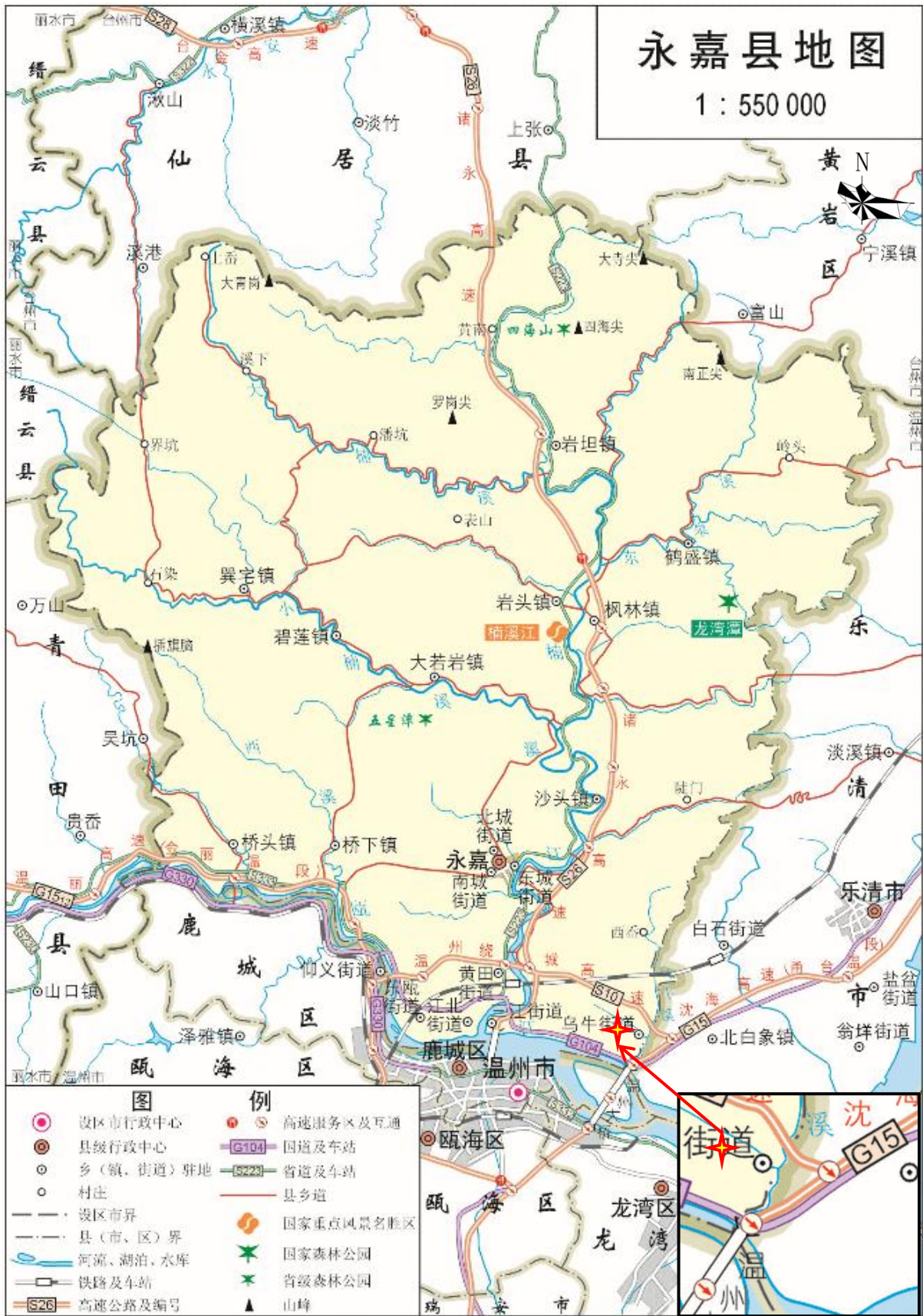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1	0.0031		0	0.0031	0	0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743	0	1223	+743
	COD	0.0240	0.048		0.0372	0	0.0612	+0.0372
	氨氮	0.0024	0.007		0.0037	0	0.0061	+0.0037
	总氮	0.0072	0.007		0.0112	0	0.0184	+0.0112
	总铬	0.0001	/		0.0001	0	0.0001	0
	总镍	0.0001	/		0.0001	0	0.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固废	6	9		13.2	0	19.2	+13.2
危险废物	乳化废液	0.5	0.5		0	0.5	0	-0.5
	废机油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包装桶	0	0		0.21	0	0.21	0.21
	废过滤棉	0	0		0.1	0	0.1	+0.1
	污水处理污 泥	2	2		19.66	2	19.66	+17.6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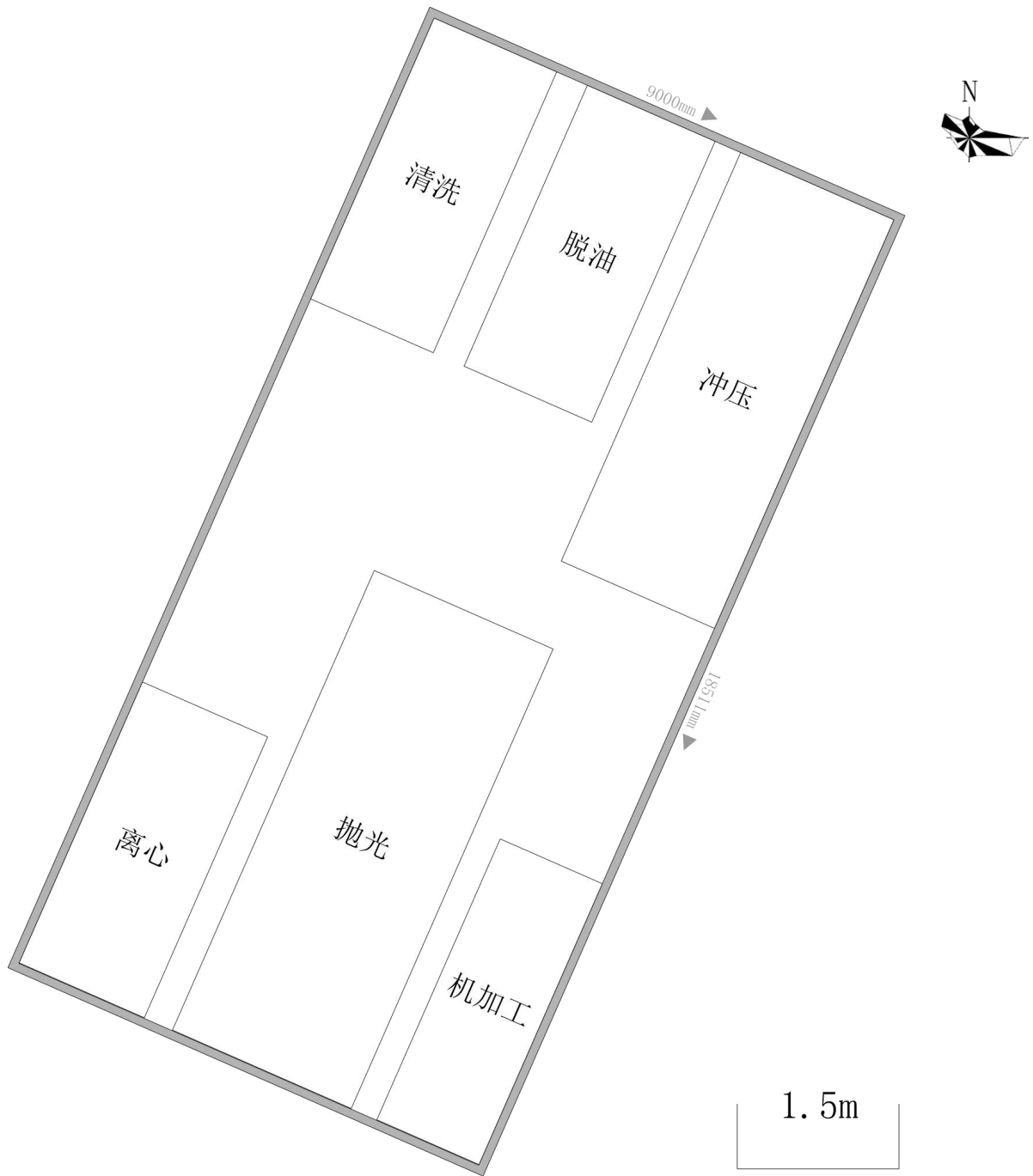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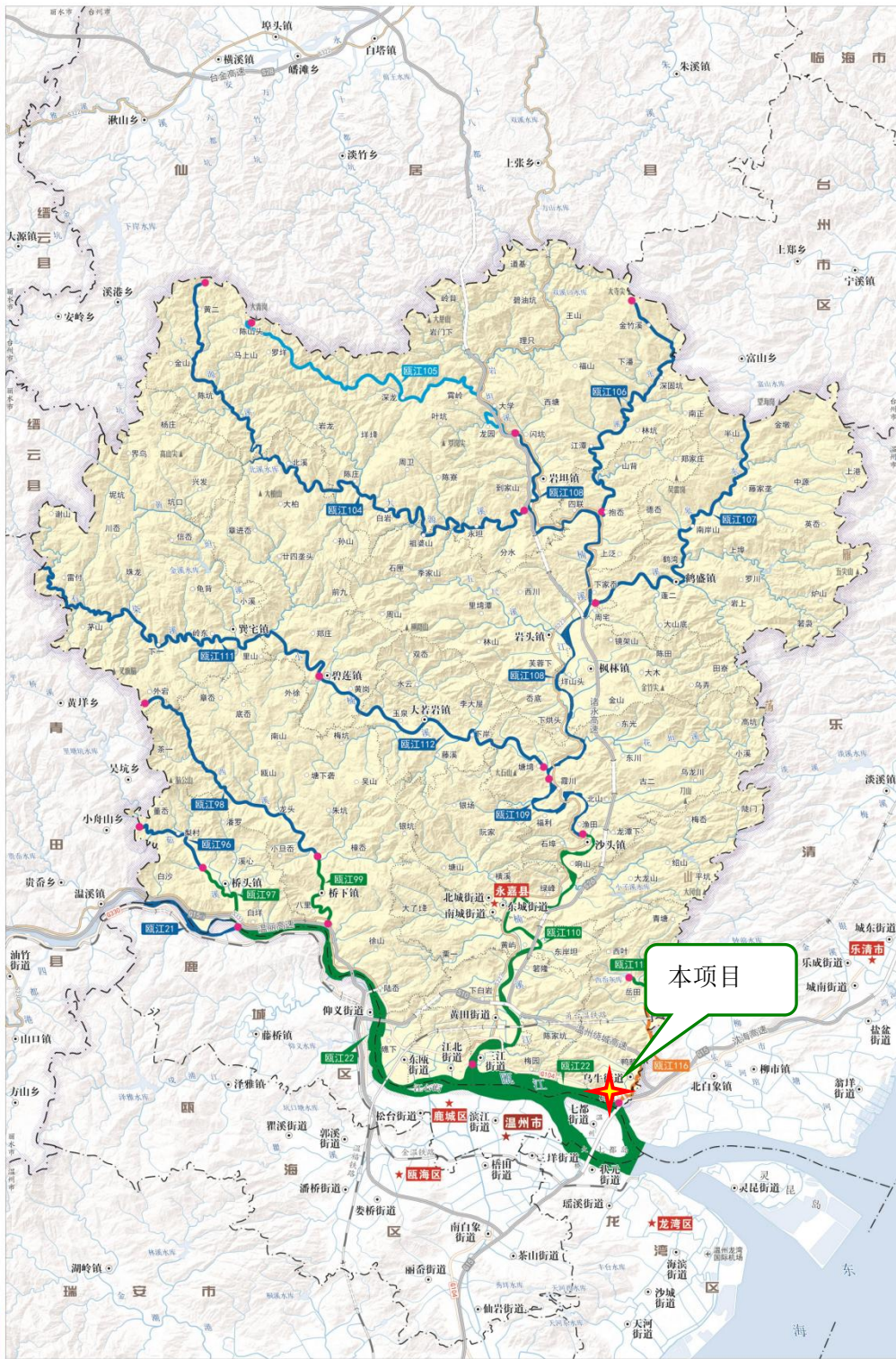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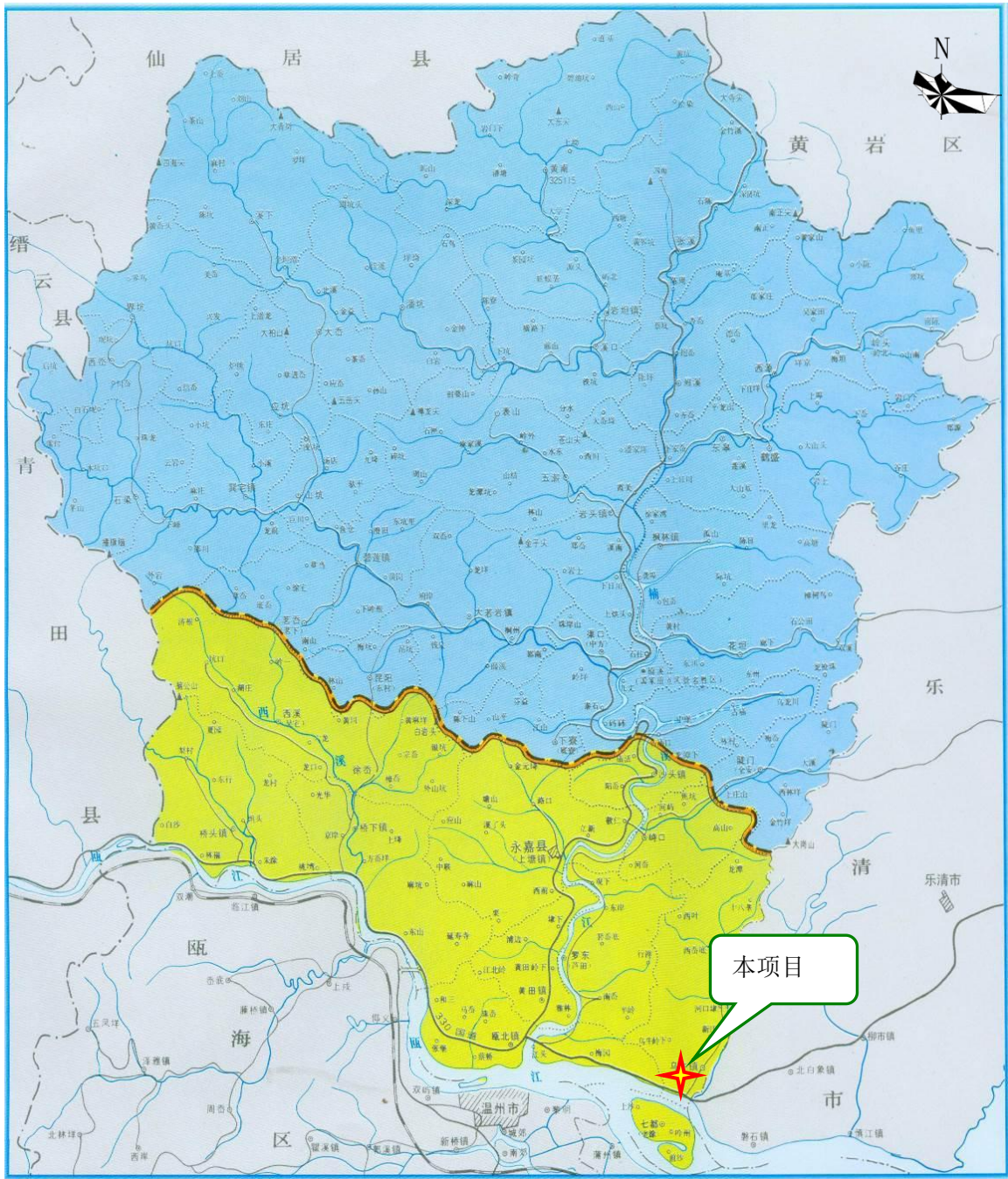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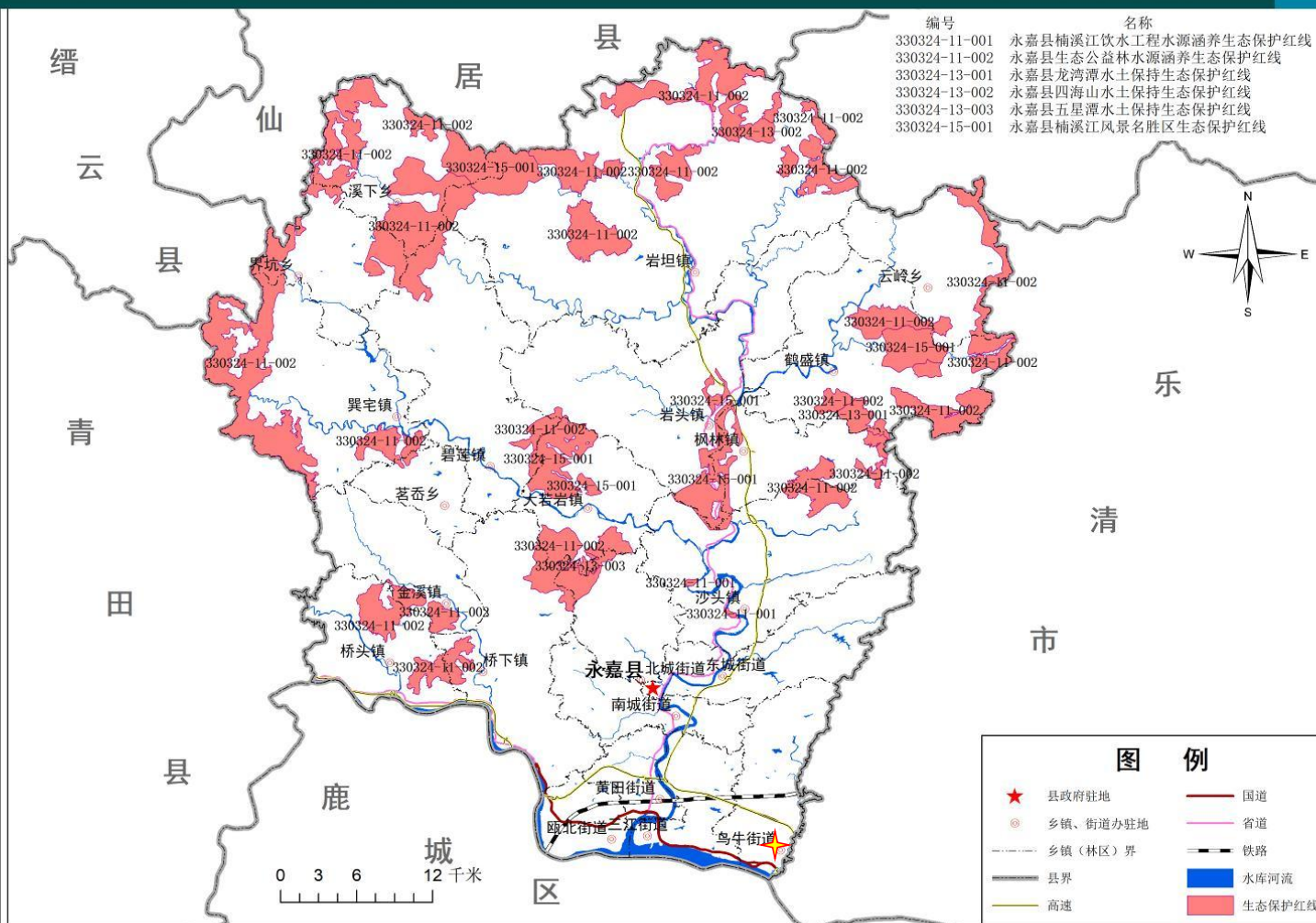
附图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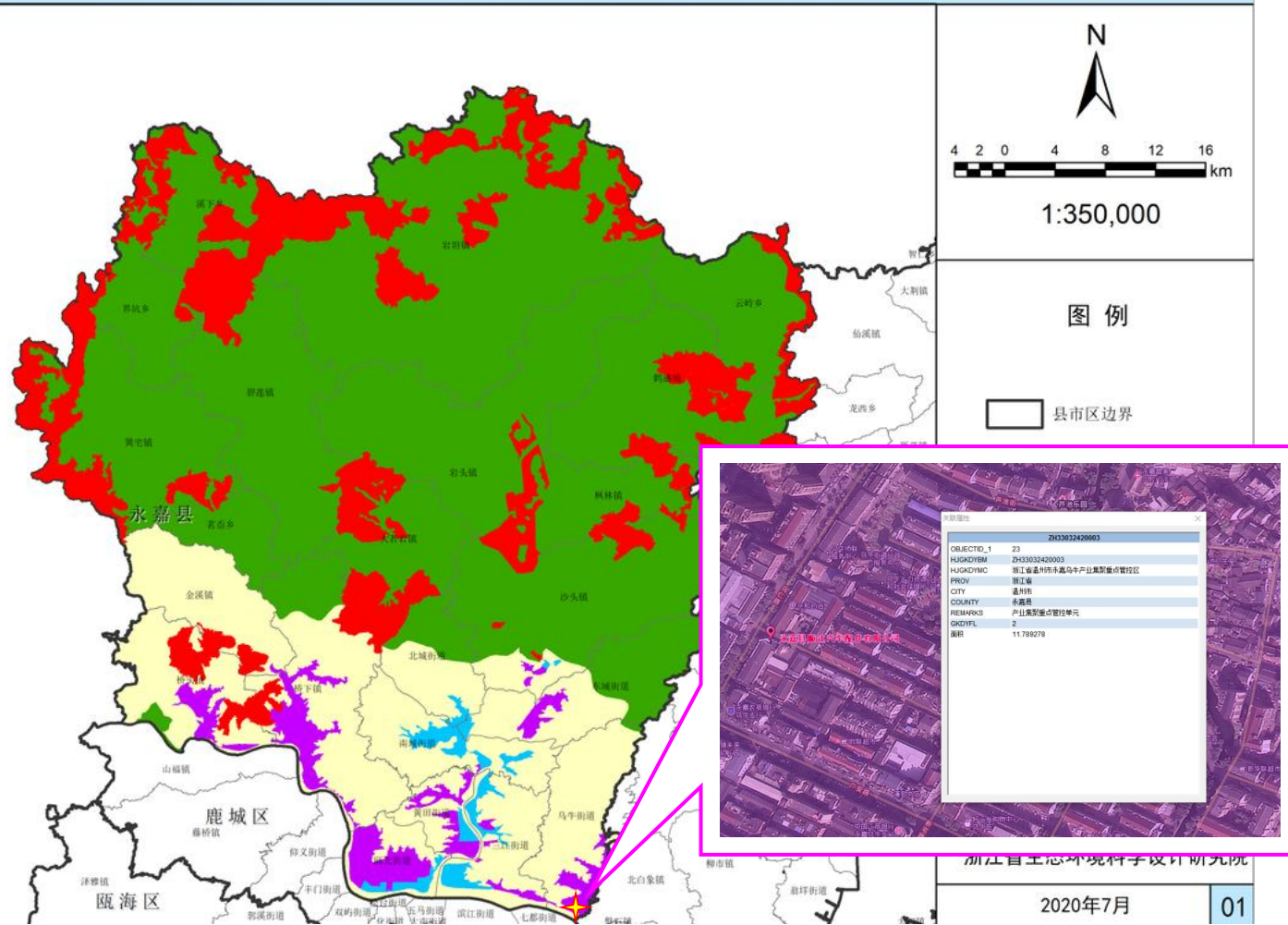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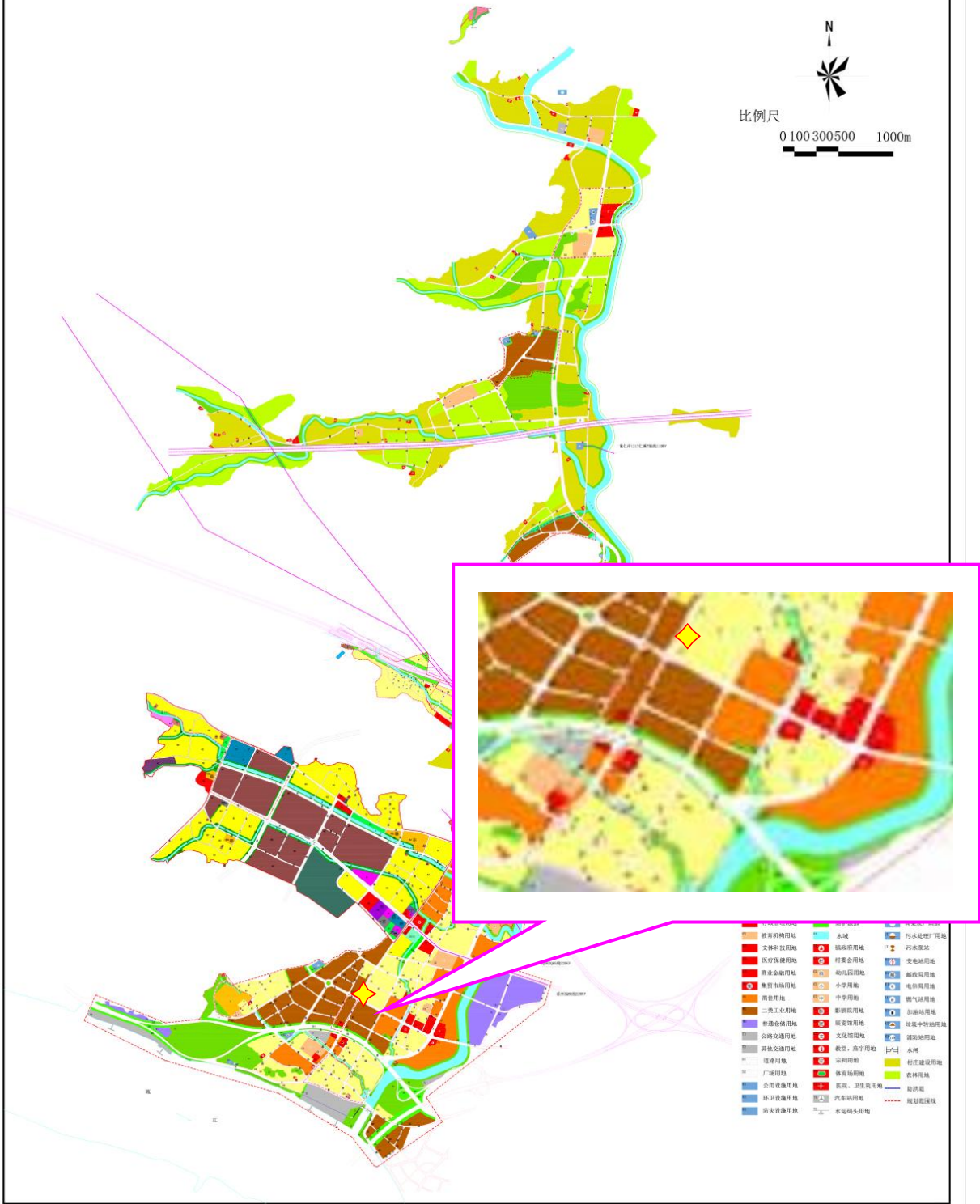
# 永嘉县乌牛控制性详细规划拼接图

土地使用规划图  
(工作图)



比例尺

0 100 300 500 1000m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绿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水域      | 污水处理用地  |
| 农林科技用地 | 镇政府用地   | 变电站用地   |
| 医疗康疗用地 | 村委会用地   | 邮政局用地   |
| 商业金融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电信局用地   |
| 批发市场用地 | 小学用地    | 燃气站用地   |
| 商住用地   | 中学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高等院校用地  | 垃圾中转站用地 |
| 普通仓储用地 | 国家体育场   | 道路用地    |
| 公用交通用地 | 文化用地    | 步行用地    |
| 其他交通用地 | 宗教、庙宇用地 | 水域      |
| 道路用地   | 殡葬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 广场用地   | 殡葬用地    | 农林用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医院、卫生用地 | 垃圾处理    |
| 环卫设施用地 | 工业      | 规划区界线   |
| 防灾设施用地 | 工业      | 北仑河入用地  |

附图 10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4311275

名 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
法定 代表 人	叶长存
注 册 资 金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1994 年 06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配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2月 17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219031972582  
 浙 ( 2021 )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10942 号

权利人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乌牛街道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8213GB0054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非居住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278.4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450.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0.00m <sup>2</sup> , 使用土地面积: 1450.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 0m <sup>2</sup>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2	非居住	2278.41m <sup>2</sup>	2278.41m <sup>2</sup>	0m <sup>2</sup>

#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15]112号

## 关于对《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140吨 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14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项目东南侧为居民区；西南侧为温州傑豪鞋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陈雪中药店，药店西侧为乌仁路；北侧为永嘉县冶金机电设备一厂。项目总建筑面积2278平方米，年产汽车配件140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三、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

级标准。

四、项目压铸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执行：各侧边界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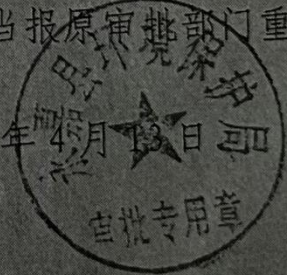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定期清运填埋；乳化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乌牛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建成试产前须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5年4月13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县经信局、乌牛街道

## 附件 4 验收意见

###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4 日，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嘉县经纬环实业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位于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厂房系自有，项目用地面积 14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78m<sup>2</sup>，根据土地证和产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规划用途为综合楼、生产车间。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总投资约 100 万元。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5]112 号）。

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现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一台锌压铸机作为备用，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振光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法）进行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下游。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粉尘。生产流水线各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不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固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等。金属固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金属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机油按危废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水两日共 8 次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压铸废气排放口两日共 4 次监测结果中，粉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设置企业厂界 4 个噪声测点，监测期间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企业排放的 COD<sub>Cr</sub>、氨氮、烟尘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材料。

2、完善压铸烟气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需达到规定高度，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加强对污水站出水水质的 LAS、总锌、总铬、总镍等污染因子进行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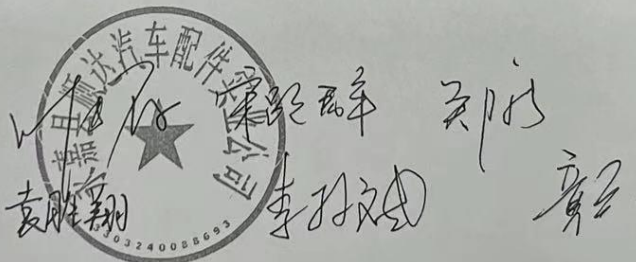
4、按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机油按危废管理，补充污泥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及台账。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年产 14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袁胜翔 李孙斌 郑水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900-249-08	数量	吨/年。
1.2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900-214-08	数量	吨/年。
1.3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722-006-49	数量	100 吨/年。
1.4 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类别:	900-041-49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Cr含量不大于0.5%,F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S含量不大于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1 < 氯 ≤ 1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氯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氟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铅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

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夹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芳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14543112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乌牛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14543112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泷检〔2023〕检字第 2163 号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101、202、301室

电话：0577-88361510

传真：0577-88361510

邮箱：zjcltest@sina.com

##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 8 号 2 幢 2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16 日	

##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06F CL-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CL-6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CL-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CL-10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L-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CL-03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09月04日	
采样点位	废水混合池	
样品编号	232149-3-0101	
采样时间	10:28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9.0
	化学需氧量	672
	氨氮(以N计)	5.22
	总氮(以N计)	11.7
	悬浮物	4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总铬	3.43
	总镍	0.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5
	石油类	14.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贵贵

审核人:

冯厚财

批准人:

陆以均

批准日期:2023年9月26日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洸检〔2023〕检字第 2164 号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创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创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 浙江创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101、202、301室

电话: 0577-88361510

传真: 0577-88361510

邮箱: zjcltest@sina.com

一境  
检测

##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 8 号 2 幢 2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16 日	

##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06F CL-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CL-6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120 CL-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CL-1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L-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2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CL-034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09月04日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232149-2-0101	
采样时间	10:3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浊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2
	化学需氧量	47
	氨氮(以N计)	0.059
	总氮(以N计)	5.15
	悬浮物	L(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总铬	0.087
	总镍	L(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0.05)
石油类	0.24	

备注:L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检出限。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林若晖

审核人:冯厚财

批准人:陈日山

批准日期:2023年9月26日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流检〔2023〕检字第 1836 号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浙江创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101、301室

电话：0577-88361510

传真：0577-88361510

邮箱：zjcltest@sina.com

---

---

##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201室
委托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项目名称	永嘉县顺达汽车配件实业公司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17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A)
08月09日	昼间	A#	敏感点	11:25~11:35	社会生活噪声	51.9

## 采样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敏感点	E:120°47'5.478" N:28°1'50.8368"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附： 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贵贵  
批准人: 陆凡

审核人: 冯顺财  
批准日期: 2023年8月24日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3日

##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3日